

閩僑中學
新學年上課安排通告
(中一至中六適用)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考慮了疫情的最新發展，於 8 月 2 日宣布學校在 2021/22 學年繼續進行半天面授課。9 月 1 日為本校開學日，同學約於中午 12 時放學離校。**9 月 2 日正式上課，學生須於 8 時 10 分前回校，13 時 05 分放學。**上課時間安排如下：

時間	課節
08:15 – 08:30	班主任節
08:30 – 09:00	第一節
09:00 – 09:30	第二節
09:30 – 09:45	小息一
09:45 – 10:15	第三節
10:15 – 10:45	第四節
10:45 – 11:15	第五節
11:15 – 11:30	小息二
11:30 – 12:00	第六節
12:00 – 12:30	第七節
12:30 – 13:00	第八節
13:00 – 13:05	班主任節
13:05 – 13:55	第九節 (中五及中六延數班)

在暑假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食部人員、校車司機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
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i.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。如無必要，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；
- ii.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(**表格 A**)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- iii.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(包括乘坐校車、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)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
- iv.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**表格 B**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
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
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於 9 月 2 日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v.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25784523 通知本校張啟賢助理校長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
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^{#註}

#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為讓學生有更多面授課堂的時間及減低病毒在校內傳播之風險，本校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教職員人數已達 70%，同時鼓勵學生盡快完成疫苗接種，以配合稍後全日面授課堂之安排。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784523 與張啟賢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中一至中六各級家長

署任校長

林政寧

謹啟

閩僑中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(每月一張，可貼在家課冊上)

1. 每天上學前，家長／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，有關正常體溫讀數範圍，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《體溫監測須知》內的「體溫量度的參考」，請瀏覽 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_note_on_monitoring_of_body_temperature_chi.pdf 學生如有發燒，切勿回校，應立刻求醫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／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教職員／班主任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／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月份： _____

[illegible]

閩僑中學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／女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☐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☐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 月____ 日（離港日期）至____ 月____ 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☐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 月____ 日至____ 月____ 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^{#註}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☐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#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